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富煌大厦804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号）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

告》中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根据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公司2020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74,415,980.6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901,786.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2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3,519,139.46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351,913.95元，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901,786.31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550,684,941.99元、扣除已分配2020年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18,161,597.5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3,073,216.83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268,478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986,645.6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对该方案作出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该方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监事会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对该议案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73号）以及《国元证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对该报告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

情况。

公司监事会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对该报告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联董事杨俊斌先生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四十条</b>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b>第四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第一款</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p>	<p><b>第六条第一款</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p>

<p>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修订）》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吴林先生离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出现空缺。经选举，由完海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完海鹰先生担任，委员由陈青先生、曹靖先生担任；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完海鹰先生担任，委员由胡刘芬女士、曹靖先生担任。

以上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号）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